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2016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6,000 万元整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，拟授权董事长厉达先生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前提下，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无需再报董事会审议表决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公司全部承担。

特此公告！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年1月8日